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6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伍輝煌

黃子芸

被告 曾韋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